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7號

原告 楊佳苹

訴訟代理人 王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均未記載被告資料，僅記載被告待查，並記載請法院發函鳳鳴派出所，然未據提出報案單，且未特定何時何地發生，被告為何人之刑事案件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本院亦無從發函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2 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吳宏明